**广西医科大学公有住房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医科大学公有住房的科学管理和规范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西医科大学公有住房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广西医科大学公有住房系指房屋所有权人为广西医科大学的国有房产房屋。

**第四条** 广西医科大学公有住房的管理和使用要逐步实现科学化、专业化。

**第五条** 学校后勤基建处承担公有住房日常管理工作。学校财务处负责住房租金及相关费用的收缴。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请人基本情况。学校人事处负责对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第六条** 公有住房实行租赁制度。租赁对象为广西医科大学符合现行政策规定可以租住公有住房的广西医科大学在职人员。租赁坚持周转过渡原则，租赁期限为三年（人才引进以及干部交流的租赁期按有关规定执行）。租赁价格按照现行南宁市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执行。租赁期满或因学校需要提前收回住房，学校有权终止协议收回住房。

**第七条** 租赁公有住房的程序：学校公布公有住房信息-→个人提出公有住房租赁申请报名-→领取广西医科大学公有住房申请审批表-→按广西医科大学公有住房职工选房打分排名-→经学校职工住房管理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办公会审批-→公示-→签订租赁协议-→领取钥匙。办理公有住房租赁申请时，应当按照广西医科大学职工选房评分排名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第八条**　租赁公有住房的有效凭证是广西医科大学公有住房申请审批表、学校办公会审批意见和广西医科大学公有住房租赁协议。签订了广西医科大学公有住房租赁协议的我校教职员工即为本规定所称承租人。

**第九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公有住房的用途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用途。不得利用公有住房获取非法利益。不得无故闲置不用。对无正当理由闲置不用的或利用公有住房获取非法利益的，学校有权收回住房。

**第十条** 承租人必须按期交纳租金，不得拖欠。拖欠租金的，学校可以收取滞纳金，学校有权终止协议并收回住房。

**第十一条** 学校和承租人对所管理和使用的公有住房负有保护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者不得侵占、损坏公有住房，公有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自然损坏或其他属于学校修缮范围的，由学校负责修复。承租人发现房屋损坏，应及时报修。因承租人过错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承租人修复或赔偿。

**第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所承租的住房及附属设施，不得私自拆改、扩建或增添。确需变动时，必须征得学校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有权终止租赁协议，收回住房，并可索赔损失：

（一）、将承租的住房擅自转租的；

（二）、擅自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三）、擅自改变住房用途的；

（四）、无正当理由拖欠房租的；

（五）、住房无正当理由闲置的；

（六）、利用承租住房进行非法活动的；

（七）、故意损坏公有住房的；

（八）、调离或被学校开除的；

（九）、严重损害学校权益的或其他不再符合租住条件。

**第十四条** 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愿意继续居住的，可以租住到租赁期满，学校收回住房。

**第十五条** 对学校收回的住房，逾期未办理相关退房手续交还住房的，学校按违反租赁协议约定的标准收取租金。

**第十六条** 学校公有住房中设置的集体宿舍床位管理和使用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者，收回住房或责令赔偿损失，视情节轻重由相关部门依法惩处。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学校下文之日施行。后勤基建处负责解释。